

## 持續推動專職族語老師政策 保障學生學習族語權益

(圖/文 原民特教組 楊馥瑜)



教育部於 107 學年度啟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，為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，教育部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增加專職族語老師名額，協助各地方政府聘任專職族語老師，依據各縣市政府提報需求核給所需名額，於 110 學年度共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 189 名專職族語老師，並從偏鄉學校擴大至都會學校，展現對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視。111 學年度並預核 16 個地方政府共 247 名專職族語老師，逐年提高名額。

為保障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權益，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會銜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共 29 條，包括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進用方式、資格、薪資、給假、進修及考核等規定。另考量專職族語老師有教學、研究及兼課等實際需求，108 年修正該辦法，放寬公假規定，並配合行政院 111 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，於 111 年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29 條，調整薪級額度及薪資級距。

教育部說明，專職族語老師每次聘期至少 1 學年，最長 2 學年。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民會核發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，或是優級合格證書者，每人每月加發 3,000 元。教育部表示，專職族語老師制度可帶給學生完善的族語學習環境，學校將有專人長期教學，且保障族語老師工作權益，薪資逐年晉級激勵士氣。未來將持續透過提升族語老師專業知能，精進族語教學環境，提升學生學習族語的興趣。